

鉛測試指南

測試兒童護理設施中的鉛供應

早期學習部兒童保育辦公室要求所有兒童保育許可證申請人，如果水管裝置用於飲用、烹飪、配製嬰兒配方奶粉或準備食物，則必須測試供水的鉛含量。必須提交所有測試結果才能完成申請。自上次測試之日起，提供者必須至少每六（6）年對所有飲用水水龍頭或固定裝置進行一次鉛測試。

指南概述

使用本指南可以幫助您確定要測試的衛浴裝置、如何找到經認證的實驗室進行分析，以及採取什麼適當的後續行動。

取樣程式

準備工作—開始採樣前

1. 確定需要測試的水龍頭。您必須從**用於飲用、烹飪、準備嬰兒配方奶粉或準備食物的每個水龍頭**中採集水樣。列出一個清單，並給每個水龍頭一個唯一的名稱（例如，廚房水龍頭、冰箱飲水機或嬰兒區水槽）。保留此列表，以便您可以將從實驗室獲得的結果與您測試的水龍頭相匹配。如果您有多個水龍頭，並且很難同時對所有裝置進行採樣，則可以在不同的日子進行採樣。每次採集樣本時，請遵循此採樣程式。
2. 請聯繫經認可的飲用水實驗室測試您的樣品。俄勒岡州衛生局管理俄勒岡州環境實驗室認證計畫（ORELAP）。有一份名單列出了所有經認證可分析飲用水樣本中鉛的實驗室。打電話給實驗室，告訴他們您需要根據3Ts方法測試水中的鉛含量，以及您將要測試的水固定裝置數量，並制定一個計畫來獲得您需要的瓶子（實驗室通常會提供這些）。**樣品必須收集在250ml瓶中。**

收集樣品

您將收集“第一次抽取”樣本，也就是說，水必須在管道系統中停留至少8小時，但不超過18小時。最好在早上收集樣本。**如果您的機構週末關閉，不要在週一取樣。**

- 在初始取樣過程中，任何時候都不要將曝氣器從水龍頭上取下。
- 僅對冷水進行取樣。
- 收集水龍頭中的第一次水，不要溢出樣本瓶。

有用的提示

如果您租用了設施，請將您的測試計畫通知建築所有者，尋求幫助，並向他們提供測試結果的副本。鼓勵您的房東參與此測試過程，並在發現潛在問題時採取糾正措施。

提交結果

我將從實驗室收到的結果發送到哪里？通過電子郵件向兒童護理辦公室提交鉛測試結果，

CCLD.CustomerService@delc.oregon.gov 或郵寄至兒童保育辦公室，收件人：Lead, 700 Summer Street NE #350, Salem, OR 97301.

您有權免費獲得語言援助服務和其他幫助。如果您在語言或其他方面需要幫助，請致電503-947-1400與兒童保育辦公室聯繫。

分步說明

如何獲取 “第一次” 或 “初始” 樣本

第一步：將樣品瓶放在水龍頭下方，並將冷水龍頭打開至正常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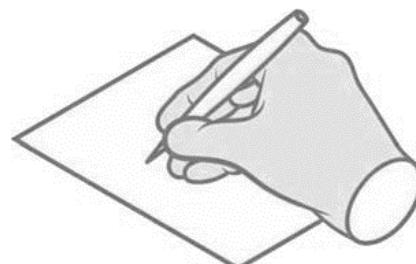


第二步：將樣品瓶填充至肩部或標有 “250 ml” 的線，在瓶頂部留出一點空間。緊緊地蓋上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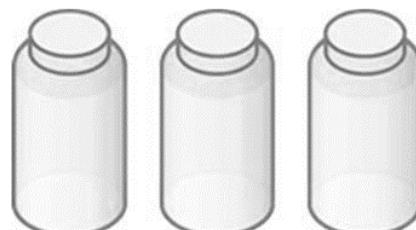


第三步：根據實驗室說明填寫實驗室表格和瓶子標籤（如適用）。需要瞭解的一些重要資訊是：

- 設施名稱、聯繫方式和帳單資訊
- 採樣日期和時間
- 樣本採集人員姓名
- 樣本類型（這些是“首次抽取”樣本）
- 水龍頭名稱（廚房水龍頭、嬰兒區水槽等）



第四步：對用於飲用、烹飪或配製嬰兒配方奶粉的每個水龍頭重複此過程，並將樣品提交給實驗室進行分析。



不符合要求的測試結果

如果您的結果高於兒童保育設施的行動水準，您會怎麼做？當您從實驗室得到您的結果時，檢查它們，看看是否有任何固定裝置的鉛含量達到或超過十億分之十五（ ppb ）（ 0.015mg/L ）。如果您的任何設備超過這些級別，您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第一步：立即停止供應超過活動水位的固定裝置中的水。開始使用瓶裝或包裝水，或鉛過濾水來飲用、烹飪和準備食物或嬰兒配方奶粉。如果您無法提供瓶裝或包裝水以滿足設施的需要，您必須立即聯繫您的許可專家，並可能需要關閉，直到您能夠提供足夠的瓶裝水。

這些裝置產生的水，其結果達到或超過十億分之十五，仍可用於家庭用途（洗碗、洗衣、家政等）。簽署CEN-0016替代水申報表並提交給兒童保育辦公室。

第二步：確定您的糾正行動計畫，並在60天內提交給兒童保育辦公室。糾正行動計畫應包括EPA 3T《減少學校飲用水中鉛》中概述的後續採樣和補救行動。兒童保育辦公室提供資源，CEN-0015主要糾正行動計畫，以幫助需要制定計畫的專案。此資源和其他資源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按要求提供。

第三步：將測試結果通知所有家長和監護人。您需要與您的父母和工作人員就您的檢測結果以及您正在採取的行動進行溝通。規則要求您在一個工作日內將測試結果通知家長和監護人，並將結果張貼在顯眼的地方。美國環保署《減少兒童保育設施飲用水中鉛含量的3 T標準》第三節提供了良好的溝通資訊，是幫助您確定如何與父母和員工溝通的資源。

第四步：進行“沖洗”採樣。沖洗樣品的設計目的是顯示在通向固定裝置的牆壁後面的管道中，第一次抽取樣品中是否存在鉛，這可能會導致第一次抽取樣本中的鉛。按照以下步驟收集後續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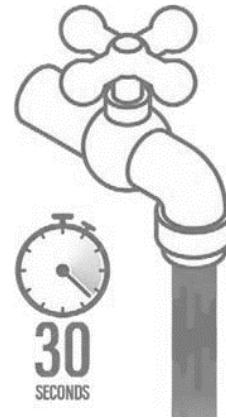
- 確保水在管道中停留至少8小時而不用，但不超過18小時。
- 在取樣過程中，任何時候都不要將曝氣器從水龍頭上取下。
- 僅對冷水進行取樣。確保冷水是在放置過夜之前最後一次通過水龍頭的水。
- 讓水流動30秒，然後裝滿250 ml的瓶子。

繼續遵循已申報的替代水源申報計畫。糾正措施完成後，您必須重新測試水龍頭中的水，並將結果提交給CCLD。

有關完整的法規和具體的規則語言，請參閱兒童保育許可規則手冊。

如何獲取 “沖洗” 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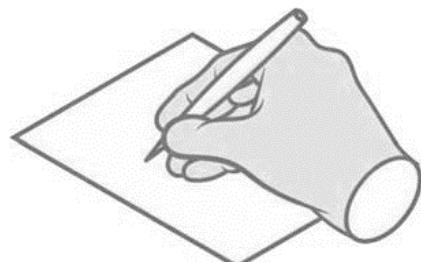
第一步：早上的第一件事是，將冷水龍頭打開至正常流量，讓水流動30秒。



第二步：30秒後，當水流動時，將樣品瓶置於水龍頭下方，並將樣品瓶填充至肩部或標記為“250 mL”的線緊緊地蓋上蓋子。



第三步：填寫實驗室表格和瓶子標籤（如適用）。確保您在化驗單上提供了與之前相同的資訊（姓名、樣本日期等），並注意這些應該標為“沖洗樣本”。



第四步：對每個在第一次檢測中未滿足鉛含量標準的水龍頭重複此過程，並將樣本提交給實驗室進行分析。

